

报告编号: CST-232414
Reference No.



23002034971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0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1800W 滑轨式斜切锯
Name of Sample:

型号规格: SM18
Type & Specification:

委托单位: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试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检测机构: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动工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声明:

Statement:

1. 试验结果只与所试样品有关。
The results are only related to the samples tested.
2. 未经本检测所允许,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除非全部复制。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QC-Standard.
3.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approval person.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if altered.

检验单位信息:

Information of Testing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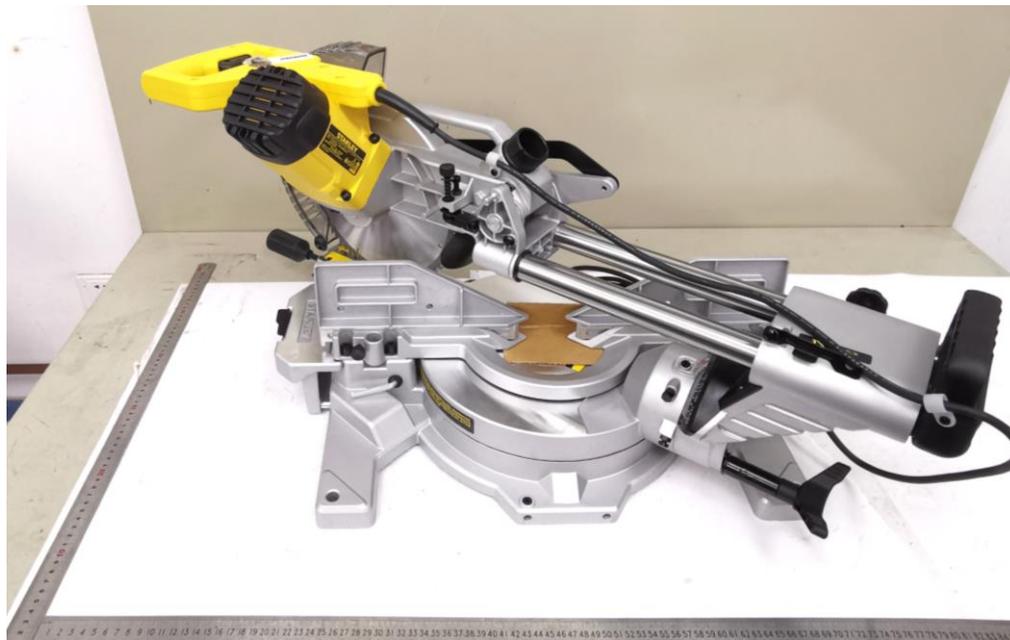
检验单位: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esting Lab: CQC Standard Testing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中国上海市桂菁路 19 号
Add: No. 19 Gui Jing Road, Shanghai P. R. China
邮政编码:
Post code:
电话: 021-64335270 (总机)
Phone: 021-64378405 021-64315276
传真:
Fax:
E-mail: tiet@tiet.org
银行帐号: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ccount & Bank: 457270581995
中国银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检验类别		委托试验	样品名称	1800W 滑轨式斜切锯		
委托单位	名称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63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制造商	名称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63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生产厂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样品	型号规格	SM18	商标或识别标记		---	
	接受状态	正常	收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E2023060918(001)	样品数量	1 台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主参数	220-240V~,50-60Hz,1800W, n ₀ 4800/min, Φ254mm, II 类				
试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菁路 19 号				
判定	P	该项目试验符合规定要求	F	该项目试验不符合规定要求		
	N	该项目试验不适用	---	表示无需判定的条款, 如试验方法等		
检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检验依据		GB/T 3883.1-2014				
检验结论		按本报告检验依据, 委托项目检验合格。				
备注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检验项目为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21 结构、§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主检	鲁超	职务	项目工程师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审核	张伟	职务	项目工程师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批准	袁元	职务	部长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样品照片



外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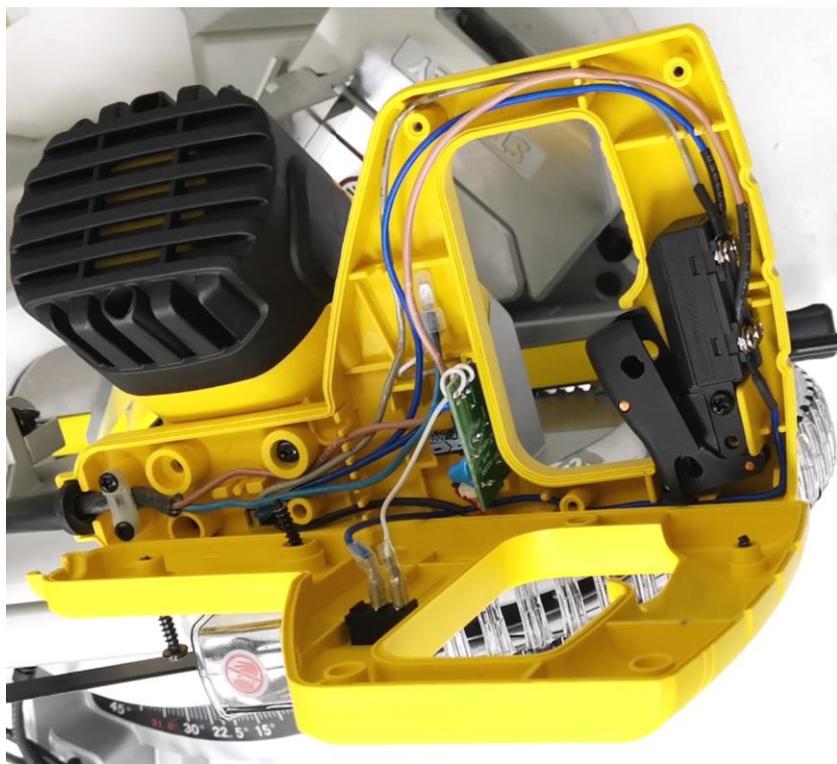


外形 2

样品照片



铭牌



内部布线

条款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P
9.1	工具应构造和包封得足以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零件。该要求适用于工具正常操作时的所有位置,甚至在拆除可拆卸零件和柔软材料(弹性体)后		P
9.2	易触及零件若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即不认为是带电的:		N
	- 零件由安全特低电压供电(交流峰值或直流 $\leq 42\text{ V}$) (V)		N
	- 零件由保护阻抗与带电零件隔开,该零件与电源间的电流应为		N
	• 直流 $\leq 2\text{ mA}$, 或 (mA)		N
	• 交流峰值 $\leq 0.7\text{ mA}$, 并 (mA)		N
	- $42.4\text{ V} < \text{电压峰值} \leq 450\text{ V}$ 的, 电容量 $\leq 0.1\text{ }\mu\text{F}$ (μF)		N
	- $450\text{ V} < \text{电压峰值} \leq 15\text{ kV}$ 的, 其电量 $\leq 45\text{ }\mu\text{C}$ (μC)		N
9.3	如果工具能通过插头或全极开关与电源隔离开来,那么不必拆下位于可拆卸罩盖后面的灯泡		N
	插拔那些位于可拆卸罩盖后面的灯泡时,应确保防止触及灯头的带电零件		N
	不允许使用不借助于工具即易接触的螺纹型熔断器和螺纹型微型断路器		N
	工具处于每一个可能的位置,用不大于 5 N 的力施加到 GB/T 16842 的试具 B 上去探触 (N)	5	—
	如果试具不能进入孔隙,则使用与 GB/T 16842 的试具 B 相同尺寸的不带关节的刚性试具,施加力增加到 20 N ,然后再用带关节的 GB/T 16842 的试具 B 重复试验 (N)	20	—
	该试具应不能触及带电零件和仅由清漆、瓷漆、普通纸、棉织物、氧化膜、玻璃粉或密封胶保护的带电零件		P
9.4	以不大于 5 N 的力施加到 GB/T 16842 的试具 13 来探触 II 类工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各孔隙,但通向灯头和插座中的带电零件的孔隙除外 (N)	5	—
	试具应不能触及到带电零件		P
9.5	II 类工具和 II 类结构应构造和包封得足以防止意外触及基本绝缘和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零件隔开的金属零件		P
	凡不是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零件隔开的零件均不应是易触及的		P
	用 GB/T 16842 的试具 B 来检验		—

21	结构		P
21.1	能够调节以适用于不同电压或不同速度的工具,如果整定点的意外变动会导致危险,则应构造得使整定点不可能发生意外变动		N
21.2	控制装置的整定点不可能发生意外变动		N
21.3	不借助于工具应不能拆卸那些保证所需防水等级的零件		N
21.4	如果手柄、操作钮及类似物用于指示开关或类似组件的位置,则应不能将它们安置在可能导致危险的错误位置上		N
21.5	更换软电缆或软线时,如需要移动兼作外接导线接线端子的开关,则内部布线应不会受到过度应力		P
	在开关重新就位后以及工具重新装配前,应能证实其内部布线是否正确就位		P
21.6	木、棉、丝、普通纸和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性材料,如果未经浸渍,不应用作绝缘		P
21.7	不得依靠传动带提供所需的绝缘等级		N

章节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如果工具内装有一根能防止不适当更换的、特殊设计的传动带, 则该要求不适用		N
21.8	II类工具的绝缘隔层、II类工具中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零件, 并且它们在维修后重新装配时可能遗漏的零件应:		P
	- 固定得不受到严重破坏不能拆除; 或		P
	- 重新安放时不可能放在不正确的位置上, 如果遗漏了, 工具就不能运行或明显不完整		P
21.9	II类结构中软电缆或软线的内部导线绝缘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与易触及金属零件绝缘:		P
	- 电源线护层自身, 如果该护层不受过度热应力, 或不夹在易触及金属零件上, 或不承受会损害护层的其他机械应力		N
	- 符合附加绝缘要求的套、管子或隔层。		P
21.10	电动机外壳的进风口应能防止损害安全性的异物的进入		P
	直径 6 mm 的钢球应不能依靠自重穿过进风口进入工具		P
21.11	I类工具应构造得在任何导线、螺钉、螺母、垫圈、弹簧、电刷、刷握组件或类似零件一旦松动或从其位置上脱落时, 不可能使易触及金属带电		N
	II类工具或II类结构应构造得在任何这类零件一旦松动或从其位置上脱落时, 不可能使得在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小到 28.1 规定值的 50%以下		P
	非全绝缘型的II类工具或II类结构应在易触及金属零件与电动机零件及其他带电零件之间设置绝缘隔层		P
21.12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设计成或保护得不可能由于污物沉积或因工具内部零件磨损产生的粉尘沉积, 致使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 28.1 规定值以下		P
	非致密烧结的陶瓷材料和类似材料以及单独的玻璃珠均不应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成的用作附加绝缘的零件应耐老化		N
	(100±2) °C 下放置 70h 进行老化 (°C)		—
	试验后, 被试件不应呈现肉眼可见的裂纹		N
	或者它的尺寸和放置使得即使在该零件出现裂痕的情况下也不会使爬电距离减小到 28.1 规定值以下		N
	埋有发热导体的绝缘材料只用作基本绝缘, 不应用作加强绝缘		N
21.13	不应使内部布线、绕组、换向器、滑环等类似零件以及绝缘与油、油脂或其他类似物质相接触		P
	结构上需要绝缘接触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则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而不致有损于符合本标准, 并且不应对绝缘产生不利影响		N
21.14	不借助于工具应不能接触电刷		P
	螺纹型电刷盖拧紧时两个表面压紧在一起		N
	用锁定件将电刷限制在位的刷握, 如果锁定件松动会造成易触及金属零件带电, 则该锁定件应设计成不依赖电刷弹簧的张力来锁定		P
	从工具外部易触及的螺纹型电刷盖应由绝缘材料制成, 或由绝缘材料覆盖; 电刷盖不应凸出于工具周围的表面		N
21.15	带液源系统的工具应确保使用者免受在液源系统故障时因液体的出现而增加的电击风险。带液源系统的工具, 其结构应是下列之一:		N
	- III类结构		N
	- I类结构, 提供符合 GB 29303-2012 的 SPE-PRCD, II类结构提供 PRCD 剩余电流装置并符合 14.3、14.4 和 14.5 要求		N

章条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 I 类或 II 类结构, 设计成与隔离变压器一起使用并符合 14.3 和 14.4 要求		N
21.16	对具有隔间的工具, 如果不借助工具就能进入箱体, 且在正常使用时箱体有可能被清理, 则在清理时, 工具的电气连接件不应经受拉拔		N
21.17	工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电源开关		P
	该开关的操动件应显眼和易触及		P
21.17.1	对于装有“断开锁定”装置开关的工具, “断开锁定”系统应当被设计得确保具有足够的耐久性以经受误用和各种环境状况		P
	单独通过手指向手掌的挤压动作触发开关扳机无法起动工具		P
21.17.1.1	将开关及其组装在相应工具壳体内部的断开锁定系统的试样保存在 80 °C 的烘箱中加热 1h		P
	试样冷却到室温后, 开关断开锁定系统应符合 21.17.1.3 的试验		P
21.17.1.2	对自复位到断开锁定位置的断开锁定装置, 将开关及其组装在相应工具壳体内部的断开锁定系统的试样装进相应工具外壳内根据 23.1.10.3 周期次数运行		P
	上述操作后, 试样应符合 21.17.1.3 的试验		P
21.17.1.3	在断开锁定按钮没有预先动作的情况下, 朝着开关动作的方向, 在开关动作构件的最不利位置施加表 7 所示的推力 10s (N)	100N	P
	开关在力施加的过程中不应动作		P
	开关和其断开锁定系统在施力结束后应如设计的要求运行		P
21.18	手持式工具的电源开关的附加要求见 21.18.1。可移式工具的电源开关的附加要求见 21.18.2。园林工具的电源开关的附加要求见相应的第 4 部分规定		N
21.18.1	手持式工具的电源开关, 无论是否装有接通锁定装置, 应是使用者无需松开对工具的握持就能接通和关断工具的瞬动电源开关		N
21.18.1.1	当瞬动电源开关有一个单独动作将其锁定在“接通”位置时, 应无需松开对工具的握持就能用单一操动动作自动解除锁定		N
	如果工具配有一个以上开关, 且其中任一开关都能被锁定, 则接通锁定开关应位于能有效控制工具的握持区域内		N
	任何一个这样的开关应无需松开对工具的握持就能用单一操动动作自动解除锁定或使其余接通锁定装置无效。		N
	如果第 2 部分定义持续接通锁定操作会引起风险, 则开关应在“接通”位置无任何锁定装置		N
21.18.1.2	如果第 2 部分定义意外起动会引起风险, 则电源开关扳机和断开锁定装置 (如适用) 应放置、设计或防护得不可能发生意外起动。		N
	当直径 (100±1) mm 的刚性球体从任何方向以单一直线动作作用在电源开关上时, 工具应不能起动; 或		N
	在电动机被接通前, 电源开关应有两个单独且不同的动作		N
21.18.2	可移式工具的电源开关应方便地将此开关从操作者位置操动到“开”或“关”, 且无合理可预见的危险。		P
21.18.2.1	电源中断后再恢复到原电压时, 工具的再次运行应不会引起危险		P
21.18.2.2	一个开关应当能由操作者用一个单一直线动作关闭		P
	当盖子/罩盖遮住了停止按钮, 应做到推动盖子就能使其停止		N
21.18.2.3	电源开关应当被放置、设计或者防护得不可能意外移动到“接通”位置上		P
	将一个直径 (100±1) mm 的刚性球体用一个单一直线动作作用到电源开关上, 应不能起动工具。或者		N
	在电动机起动前, 电源开关应有两个独立且不同的动作		P

章条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21.18.2.4	推拉开关应用向内的推动来关闭		N
21.19	当用户保养时拆除的螺钉在重新装配期间被错误替换时, 其防电击保护应不受影响		P
	用户保养操作要求的螺钉拆除后重新装配时带电零件与易触及金属零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不减小到 28.1 规定值以下		P
21.20	如果工具标有 IP 代码的首位数字, 则应满足 GB 4208 的要求		N
21.21	触及插头的插销时, 不能因电容器放电引起电击风险		N
	额定电容量不大于 $0.1 \mu\text{F}$ 的电容器, 即使将其连接到开关的电源端, 也不认为会引起电击风险 (μF)		N
	工具以额定电压运行 (V)		—
	将工具的开关 (如有) 拨到 “断开” 位置, 拨下插头从而切断工具电源		—
	电压值应不超过 34 V (V)		N
21.22	提供防止电击、防水或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所需防护等级的不可拆卸零件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并应能承受出现的机械应力		P
	快速扣紧装置应有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可能要拆下的零件上使用的快速扣紧装置, 其紧固性能应不会劣化		N
	可能要拆下的零件拆、装 10 次		—
	工具处于室温中, 但当检验可能受温度影响时, 试验还要在工具按第 12 章规定条件运行后立即进行		—
	对罩盖或零件上那些可能薄弱的部位, 以最不利的方向施加:		—
	- 推力 50 N-10 s	50 N-10 s	—
	- 拉力:		—
	a)零件形状不会使指尖轻易滑脱: 50 N-10 s	50 N-10 s	—
	b)零件凸出的握持部位在拆卸方向上小于 10 mm: 30 N-10 s		—
	试验时, 用 10 N 力将试验指甲插入缝隙或接缝中, 再用 10 N 力沿边滑动		—
	如果零件的形状不可能施加轴向拉力, 用 10 N 的力将试验指甲插入任何缝隙或接缝中, 然后用拉环以 30 N 力沿拆卸的方向拉 10s		—
	如果罩盖或零件可能受到扭力, 在施加拉力、推力的同时施加如下扭矩:		—
	- 主体尺寸 $\leq 50 \text{ mm}$: 2Nm		—
	- 主体尺寸 $> 50 \text{ mm}$: 4Nm		—
	如果零件握持部位的突出部位小于 10mm, 上述扭矩减小到规定值的 50%		—
	零件不应变成可拆卸的, 应仍保持在锁定位置		P
21.23	如果手柄、操作钮、握持件、操作杆等松动会引起危险, 则它们应牢固地固定, 不致松动		P
	施加拉力或推力 30 N-1 min	30 N-1 min	—
21.24	捆扎软线用的扣箍和类似器件应光滑倒圆		N
21.25	腐蚀可能导致危险的载流件和其他零件,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能耐腐蚀		N
	第 15 章的试验后, 有关零件不应出现腐蚀		N
21.26	非 II 类工具, 若有依赖安全特低电压来提供所需防电击保护程度的零件, 应设计成以安全特低电压运行的零件与其他带电零件之间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条款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21.27	由保护阻抗隔开的零件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1.28	操作钮、手柄、操作杆等类似物的轴应不带电, 除非拆去操作钮、手柄、操作杆等类似物时, 它们的轴是不易触及的		P
21.29	对于非III类结构, 一旦绝缘失效时, 握持或操动的手柄、操作杆和操作钮应不带电		P
	如果这些手柄、操作杆和操作钮由金属制成, 一旦基本绝缘失效时, 其轴或紧固件有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者用绝缘将它们易触及部分与轴或紧固件隔开		N
	I类结构的可移式工具和园林工具, 如果手柄、操作杆和操作钮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头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零件隔开带电零件, 则该要求不适用于手柄、操作杆和操作钮		N
	覆盖材料或绝缘材料应符合附录 D.2 进行 1250 V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1.30	对于易于切割到暗线或/和自身软线的工具, 其手柄和握持面应当用绝缘材料构成		P
	如果是金属, 应用绝缘材料充分地覆盖, 或者它们的易触及零件用绝缘隔层与因输出轴带电而可能会带电的易触及金属零件隔开		N
	绝缘的棍状辅助手柄有高出握持面至少 12 mm 的凸缘 (mm)		N
21.31	对 II 类工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金属零件联接		N
	如果电容器外壳是金属的, 则外壳应由附加绝缘与易触及金属零件隔开		N
21.32	电容器不应接在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N
21.33	灯座应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N
21.34	保护阻抗应至少由两个单独元件构成, 其阻抗在工具的寿命期内应无显著变化		N
	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元件短路或开路, 不应超过 9.2 中的规定值		N
	符合 GB 8898-2011 中 14.1a) 的电阻器和符合 GB 8898-2011 中 14.2 的电容器均认为符合本要求		N
	一个额定电压至少为工具的额定电压, 且符合 GB/T 14472-1998 的 Y ₁ 小类的单个电容可以用来替换两个单独元件		N
21.35	第 2、3 和 4 部分中认可的、会产生大量灰尘的工具应有一个整体集尘/吸尘装置或出尘口, 该出尘口允许安装外部吸尘装置抽出加工过程中的尘屑		N
	出尘口的排放方向应避开操作者		N
	其与任何外部吸尘装置不应阻碍工具的正常使用的		N

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P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 11 所示值。表中规定值不适用于电动机绕组交叉处	见附表	P
	如果在绕组与电容器的联接点和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零件隔开的金属零件之间产生谐振电压, 则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不小于由谐振而产生的电压所规定的值, 在加强绝缘的情况下, 此值增加 4 mm		N
	对装有器具进线座的工具, 在插入相应的连接器的条件下进行测量		N
	其他工具则按交货状态进行测量		P
	对装有传动带的工具, 在传动带处于其应有位置上, 并且将改变传动带张力的器件调节到调节范围内最不利位置的条件下进行测量		N
	还应在拆下传动带的条件下进行测量		N

章条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运动零件置于最不利位置		P
	螺母和非圆形头部螺钉被假设拧到最不利的位上		N
	接线端子与易触及金属零件之间的电气间隙还要在螺钉或螺母尽可能旋松的条件下进行测量, 但此时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11 规定值的 50%		P
	穿过绝缘材料的外部零件上槽缝或开口的距离要测量到与易触及表面接触的金属箔; 用 GB/T 16842 的试具 B 将该金属箔推入拐角各处, 但不压入开口内		P
	- 对内部导线和裸导体以及控温器和类似器件的无绝缘层金属细管, 2 N		P
	- 对外壳, 30 N		P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方法见附录 A		P
	对于具有在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之间没有金属的双重绝缘零件的工具, 按这两种绝缘间有一层金属箔进行测量		P
	对于印制电路板的导电图形, 除在电路板边缘者外, 表11内所列的不同极性零件之间的值可以减小, 只要电压梯度的峰值不超过:		N
	- 150 V/mm, 最小距离为 0.2 mm (防污物沉积的)		N
	- 100 V/mm, 最小距离为 0.5 mm (无防污物沉积的)		N
	如按上述限值得到的数值大于表 11 数值时, 则采用表 11 数值		N
	当这些距离依次短路时, 只要工具符合第 18 章的要求, 则这些距离可进一步减小		N
	如果光电耦合器的各绝缘都已充分密封, 而且各层材料之间都排除了空气, 则光电耦合器内部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都不测量		N
	对于不同极性带电零件, 除外接电源联接外, 如果其间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依次短路时, 仍能满足第 18 章的要求, 则允许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小于表 11 内规定值		N
28.2	- 工作电压不大于 130 V, 金属零件之间的绝缘穿透距离, 对由附加绝缘隔开的应不小于 1.0 mm, 对由加强绝缘隔开的应不小于 1.5 mm	见附表	N
	- 工作电压大于 130 V 且不大于 250 V, 金属零件之间的绝缘穿透距离, 对由附加绝缘隔开的应不小于 1.0 mm, 对由加强绝缘隔开的应不小于 2.0 mm	见附表	P
	- 工作电压不大于 250 V, 绕组和易触及金属之间的加强绝缘的穿透距离不小于 1.0 mm	见附表	P
	如果满足以下 a) 或 b) 两条中任意一条, 则上述要求不适用:		N
	a) 如果施加的绝缘成薄片状 (云母及类似的鳞片状材料除外) 和下述情况下		N
	- 对附加绝缘而言, 至少由两层构成, 其中任何一层能经受对附加绝缘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V)		N
	- 对加强绝缘而言, 至少由三层构成, 其中任何紧贴一起的两层能经受对加强绝缘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V)		N
	- b)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是不易触及的, 而且满足下列条件:		N
	- 在温度保持在比第 12 章试验时测得的最高温升高出 50 K 的烘箱内, 处理 7 天 (168h) 后, 绝缘能经受附录 D.2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该试验在烘箱内温度条件下和接近室温条件下都要进行		—
	- 烘箱温度 (°C)		—
	- 电气强度试验电压值 (V)		—

章条	要 求 和 试 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 对光电耦合器, 在比第 12 章和第 18 章试验时测得的光电耦合器最高温升高出 50 K 的温度中进行处理, 同时光电耦合器在这些试验期间所出现的最严酷条件下运行		N

章条	要求和试验 (GB/T 3883.1-2014)	检验结果—描述	判定			
28.1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测量			P		
	爬电距离 Cr 和电气间隙 Cl 部位	U (r.m.s) (V)	Cr 测量 值 (mm)	Cr 规定 值 (mm)	Cl 测量 值 (mm)	Cl 规定 值 (mm)
	不同极性的带电零件之间 (无防污染, 下同)	(250 级)	>4.0	≥ 3.0	>4.0	≥ 2.5
	浸渍的不同极性绕组之间	(250 级)	>4.0	≥ 2.0	>4.0	≥ 2.0
	基本绝缘隔开的带电零件与其他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4.0	≥ 4.0	>4.0	≥ 3.0
	加强绝缘隔开的带电零件与其他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8.0	≥ 8.0	>8.0	≥ 8.0
	附加绝缘隔开的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4.0	≥ 4.0	>4.0	≥ 4.0
	浸渍绕组与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零件隔开的其他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2.0	≥ 2.0	>2.0	≥ 2.0
	浸渍绕组与用加强绝缘与带电零件隔开的其他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6.0	≥ 6.0	>6.0	≥ 6.0
	印刷线路板不同极性之间 (电压梯度峰值不超过) (防污染沉积)	150V/mm	—	≥ 0.2	—	≥ 0.2
	印刷线路板不同极性之间 (电压梯度峰值不超过) (不防污染沉积)	100V/mm	—	≥ 0.5	—	≥ 0.5
28.2	绝缘穿通距离测量			P		
	绝缘穿通距离 Dti 部位	U (r.m.s)(V)	Dti 测量值 (mm)	Dti 规定值 (mm)		
	浸渍绕组与用加强绝缘隔开的易触及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1.0	≥ 1.0		
	用加强绝缘隔开的其他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2.0	≥ 2.0		
		(130 级)	—	≥ 1.5		
	由附加绝缘隔开的金属零件之间	(250 级)	>1.0	≥ 1.0		
		(130 级)	—	≥ 1.0		

试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本次使用 (√)
1.	触指与探针	自制	F-D1-0177	2024-06-25	√
2.	秒表	YS-528	S-D1-0252	2023-07-24	√
3.	数显拉力计	300N	F-D1-0134	2023-10-07	√
4.	数显卡尺	150mm	L-D1-0148	2023-09-16	√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2E	T-D3-0001	2024-06-16	√
	以下空白				
